



貿發局應獲豁免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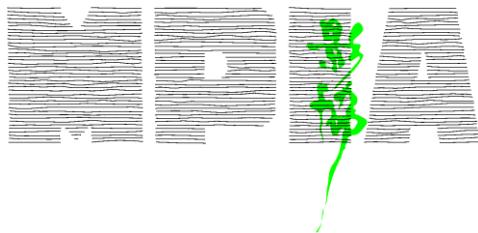
本會就目前仍在立法會審議階段的《競爭法》中，「貿發局會否獲得豁免」這個爭議，持正面態度。本會認為貿發局應該豁免受《競爭法》的約束。

有關草案建議，政府轄下 500 多個公營機構，包括貿發局，不受草案規管，而行政長官有權將部分公營機構，重新納入規管範圍。儘管有展覽業界人士不滿，認為每年舉辦多場展覽的貿發局，市場佔有率高達 45%，若然將來獲豁免不受法例規管，私人展覽公更難競爭，而《競爭法》原先的立法精神亦將蕩然無存。但是，香港貿易發展局是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部分收入來自政府進出口報關費。貿發局並非以牟利為目的，與私營機構不同。競爭法成立目的，是要遏止私營企業及牟利機構的不良競爭手段，然而貿發局是履行公共職責，配合政府推行政策，有助促進香港對外貿易。對於貿發局所扮演的角色和貢獻，「信報財經新聞」有以下的觀點。

香港的展覽業正處於起步階段，經過多年發展，貿發局於展覽業的貢獻和帶動的經濟效益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若因現在搖着《競爭法》的旗幟而把所有不是都壓在貿發局上，對它不但有欠公平，且有「過橋抽板」之嫌。時至今日，私營展覽企業於市場已有長足的發展，更有人倡議貿發局現已功德圓滿，大可功成身退了。政府於六十年代末成立貿發局，原意是藉它為本地從事產品出口的中小企提供支援和開拓海外貿易市場。現時，貿發局每年舉辦多達三十場大小不一、題目不同的展會，以 09/10 年度為例，舉辦的展會累計吸引超過六十多萬名買家到訪，參展商數目高達二萬九千五百家，確實為中小企創造了不少商貿良機，光是 09 年 4 月所舉行的六項展覽，便帶來十八萬名買家入場，估計為香港帶來 17 億元的收入；貿發局為業界帶來的訂單數目亦不斷增加，加上區內貿易保持活躍，貿發局修訂了 2010 年香港出口增長預測，由原來的 5% 調升至 12%。（《競爭法》落實之日 貿發局何去何從 --- 信報財經新聞 2011/01/13）

貿發局成立 45 年，一向以非牟利形式經營展覽業務及貿易推廣活動，收費一般比私營展覽會低。另外，有業界人士指出，貿發局補貼其他不賺錢的項目，舉辦一些私營辦展商不願獨自投資的展覽，以推動有關行業發展，例如環保、印刷及包裝、建材及五金展、醫療器材及中醫藥等。「星島日報」曾就收費有以下的論述。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會長劉偉光透露，他在貿易發展局舉行的參展攤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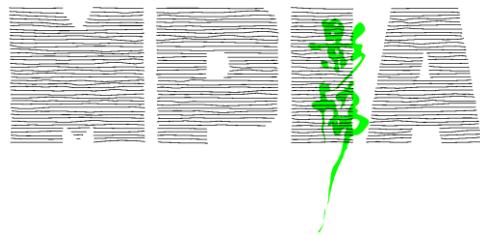
約需八十多萬元，但同樣在會展舉行，由私人展覽公司舉辦的展覽，同一大小的攤位卻要一百五十萬左右，而且還規定他們參與另一個沒有那麼旺的展覽。（貿發局副總裁）周啟良解釋，貿發局的展覽較便宜，是因為其展覽規模較大。另外，貿發局會確保展覽內人流最多的位置，都會預留給港商，但在私人展覽，企業要競投「靚位」，才會搶高價錢。一旦貿發局受規管，他相信貿發局的展覽可能因定價不能低於成本，而要提高收費。（競爭法或逼貿發局加價 -- 星島日報 2011/11/9）

貿發局曾表示，假若被納入了競爭法，不單上述無利可圖的項目固然無人經營，其他無利可圖的展覽會的收費都有可能不減反加。因為貿發局其他絕大部份的貿易推廣活動及對中小企的服務都需要補貼，這些資源卻是靠舉辦展覽會的盈餘支付，以補政府撥款的不足。但在競爭法之下，貿發局或會被指有意以「掠奪性定價」趕絕競爭對手，因而不能以低價提供各種支援中小企的超值服務。對於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的影響，我們在「明報」及「星島日報」，看到有以下的評論。

有資料顯示，2009年有1.4萬家香港公司參加貿發局的展覽，他們支付的攤位費通常比私人展覽的收費低10%至40%；反映了貿發局在展覽業務上透過讓利鼓勵企業參展，絕非牟取暴利。甚具諷刺性的是，有意見要求貿發局「退市」以及停止補貼展覽會；但此舉只會導致市場飆高收費，實有損參展商及消費者的利益。（假如貿發局不再做展覽了 -- 明報於2011/01/04/）

…如果（貿發局）要受《競爭法》規管，是否對消費者有利仍然成疑。例如貿易發展局搞展覽業務，比私人舉辦佔有優勢，有跨國展覽業務集團批評為不公平，貿發局則認為是利用這個優勢扶植本港中小企，對本港經濟有利，反而擔心展覽業務拆骨可能會「領匯化」，或者受到跨國集團進行國際性壟斷。為免《競爭法》節外生枝，可以先全面讓政府和公營機構得到豁免…（社論：審慎立《競爭法》忌粗疏走板 -- 星島日報 2011/11/13）

雖然管展覽業界人士指稱貿發局展覽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達45%，不利競爭。但有意見認為，展覽業是地區性甚或全球性的競爭，很多重點行業在世界上只有數個龍頭展覽，這些展覽都由跨國展覽公司舉辦，它們對行業的影響廣及全球相關行業的中小企。另外，所謂45%是以展覽面積計算出來的，香港每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超過100個，而貿發局單獨籌辦的展覽其實只佔市場總數不到30%。部份展覽更會與私營公司合辦。更重要的是，展覽業的競爭並不限於本土，實際上是全球相同題材的展覽會互相比併。若說壟斷，跨國展覽公司



在世界各地舉辦展覽會，在國際展覽市場上的佔有率更高。簡而言之，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或退出香港的展覽業市場，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展覽，屆時中小企只可任人宰割，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

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整體運作都受影響，例如競爭法容許任何人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投訴，貿發局需投放大量行政資源應付潛在的法律挑戰，影響現有對中小企的服務水平。貿發局一旦為滿足競爭法要求，被迫放棄不牟利的宗旨，取消讓利中小企的措施，即等同放棄過去數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貿易的運作模式。更諷刺的是，香港的競爭法只能規管本地企業，不能規管與本港企業競爭的外國展覽公司，條例最終只會削弱本港固有優勢，甚至把本港展覽業的龍頭地位拱手相讓。

透過一個公營機構來推動工業貿易和展覽業的發展，這是香港原創而成功的模式。在公眾未能明顯得益甚至可能有所損失的情況下，要大刀闊斧改變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模式，這恐怕是一種欠缺深思熟慮甚至是不負責任的草率行徑。…此時此刻，政府必須更加主動地規劃和推動會展業的長遠發展，促使貿發局一步發揮它的功能，而不應該把關乎公眾利益的會展業完全交託給私人業者。(假如貿發局不再做展覽了 -- 明報於 2011/01/04/)

總括而言，《競爭法》的原意是為了推動公平競爭，但若因立法而導致更多的中小企包括電影工業做成影響，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本會認為，讓貿發局豁免受《競爭法》約束，不失為一個可行而合理的方法。

香港影業協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